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下列各个议案的相关资料，经审慎研究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聘任黄毅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我们认真审阅了黄毅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本次董事会所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聘任黄毅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二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充分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、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
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梁戈夫 王彦泮

苏 麟

2023 年 5 月 8 日